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: 宝鸡市渭滨区

发包人: 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

设计人: 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发包人：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

设计人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设计服务的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	设计阶段	概算总投资 (万元)	设计费 (万元)
1	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工程 设计服务				19.60
其它技术要求：		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。			

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渭滨区正沟水库清淤 工程设计服务	6	合同签订日 之后 10 天	

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¥196000.00元。大写人民币：壹拾玖



万陆仟元整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(万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	5.88	提交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
第二次付费	40%	7.84	工程开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
第三次付费	30%	5.88	合同完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:

5.1.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 应按收费标准, 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5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,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5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5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5.2 设计人责任：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有关水利水电规范、规程。

5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~ 年。

5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5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时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时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6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6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6.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7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7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7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8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发包人 2 份，设计人 2 份。

7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7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<p>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税号：1261030243539300X1 地 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1 号石鼓园小区农业大院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户 名：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开户行：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：61001620031052508903</p>	<p>乙方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:91610301MA6X92X7XT 地 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4 号院 5 幢 1 单元 QF01 号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户 名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:建设银行宝鸡市新建路西段支行 号:61050162400000000014</p>
---	--